

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魏天財	46年08月0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投縣國姓國中、臺中市新民高職。	一、現任松安里里長。二、松安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執行長。三、松安里關懷藝文協會理事長。四、松安里環保志工隊長。五、松安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六、松安里守望相助隊主委員。七、北新國中、松竹國小顧問。	一、100年重建松安里守望相助隊部，及購置巡邏車。 二、101年重建松安里臨時活動中心，並成立家政班、排舞班、瑜珈班，今年六月成立松安里社區老人關懷據點。 三、爭取修齊街打通，市政府提案已在議會通過，並於103年6月27日完成修齊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現場會勘乙案，預定104年動工。 四、爭取市公車8號公車行駛興安路乙案，102年3月已通車，目前在爭取駛至逢甲大學、喬光科技大學，經市政府公車處協商本爭取乙案，預計11月通車。 五、爭取柳陽東西街設置松安里行便橋，102年2月完工。 六、爭取柳陽東西街規劃設置休閒平臺及周邊通學、通勤步道暨景觀改造乙案，主辦單位北屯區公所承辦，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期未簡報，已送達內部審查，預計104年動工。 七、爭取臺電電纜地下化，遠離輻射安心居家環境。 八、關懷、照顧、幫助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殘障以及婦孺老幼等，爭取提高社會福利補助，並運用民間善心人士來扶助需要幫忙的里民。 九、舉辦社區節慶民俗活動，促進里民互動和諧，提昇社區和諧生活品質及高尚人文素質。 十、用「三」心為里民服務，責任心、服務心、愛社心，以「三」心為里民服務宗旨。
2		陳惠足	52年06月18日	女	臺北市	無	致理技術學院（致理商專）國資科畢業	文昌國小、省三國小、北新國中愛心工作隊。中國醫藥學院志工。我畫畫會會員聯展3次。松竹寺監察委員。臺中市政府舉辦93年蒲公英社區規劃師研習。松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及會計。	舉辦里內婦女才藝教室（烹飪、烘焙、美容、手工藝、健康操……）。 舉辦里內親子教育活動（圖書、書法、繪畫、棋藝……）。 籌設國小、國中、高中獎學金，鼓勵里內優秀學子。 關懷里內老人生活，協助爭取生活補助及保險，特別照護獨居老人。 協助貧窮弱勢里民爭取相關單位及慈善機構的扶助。 定期（元宵、中秋）舉辦教親睦鄰活動。 督促里內監視器的增設及維護，保障里民生活安全。 督促欣中瓦斯公司加強瓦斯管線的維修，保障里民身家安全。 督促打通無尾巷（修齊巷優先），方便里民進出。 爭取里內增設交通招呼站並增加車班，方便里民搭乘。 爭取社區醫院及衛生所為里民定期健診，保障里民身體健康。 設立網站便利里民洽公並傳達生活資訊。
3		葉添獎	47年03月10日	男	臺中市	無	龍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專科畢業，僑泰高工電工科畢業，東峯國中畢業原市七中，臺中國小畢業。	上屆里長參選人，曾擔任77年至78年光華國際獅子會財務長一職，甲乙種電匠水電工程負責人，現任發明家銅牌獎兩項專利第一改良之工作帽第2具隱藏式照明裝置之安全帽兩項結合簡稱安全帽頭燈警示燈，環保義工。	創新改變新風貌的未來，五大目標：環境、交通、治安、地方繁榮、休閒設置等。 三大福利政策：添獎選里長承諾： 第1設立1個本土基金會專門救在地急難無救資救貧分不平善心活動。 第2設立免費專車從松安站到太原站接駁車，日後兩鐵共構完成將轉至舊社站，戶籍遷到松安里享受福利沒問題，歡迎光臨松安里公共汽車坐免費。 第3將在柳陽西街裝置LED燈光秀營造浪漫休閒好去處，柳暗花明又一村，陽光城堡在六路，西街就在柳楊橋，街道左岸咖啡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
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屆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配偶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得攜選舉票內容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其他不遵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制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圖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數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勘害選舉之處罰：

1. 勘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條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警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利潤，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〇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一条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〇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一条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